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爱莲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职责，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审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严格遵循《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以审慎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促进公司健康发展。2017年1月16日，本人因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6年度，本人在公司的密切配合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每一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主持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爱莲：405803924@qq.com

独立董事：刘爱莲

2017年3月18日